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7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9日 至2020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2 items for shareholder approval.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2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应当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持有同一股票的多个股东账户投票。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Lists 3 investment products.

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主体为国有商业银行,投资对象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良好,资金运用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Lists 3 investment products.

1.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劣迹,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分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Lists 3 shareholders.

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股权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2 categories: A股 and ST商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4:30。 2. 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 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楼23楼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2 items for shareholder approval.

注: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9月10日,大成远见成长混合A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4105元,份额为8,265,561.24份,资产净值为11,658,195.62元。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C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4057元,份额为2,195,591.62份,资产净值为3,086,265.52元。

四、基金财产分配 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7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21,272,205.31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40,515.03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64,785.79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20,322元。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82,865.6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9月11日到账。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9,673.50元,为本基金持有的下述未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0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村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或“甲方”)为原告/被告。

3. 涉案的金额: (1) 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光谷环保要求银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等支付人民币63,550,194.11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2)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银泰达要求确认《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各自返还对方资产,光谷环保承担原告律师费、诉讼费等等。 4. 是否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就其与银泰达、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纠纷,光谷环保已于2020年8月11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光谷环保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2020)鄂01民初613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 诉讼当事人 1. 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光谷环保 被告一:银泰达 被告二:刘道江 被告三:刘少辉

2.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三、诉讼案件事实 1. 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7年7月25日,光谷环保收到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纠纷一案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其他资料。

2.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3.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4.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5.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6.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7.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8.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9. 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0年9月11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0年9月28日

一、重要提示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10号《关于准予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于2019年10月30日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第二条“《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0年9月10日,本基金已出现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5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我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基金自2020年9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11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基金概况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9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61,152.60份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A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C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B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9月10日)下届基金份额的总额 8,265,561.24份 2,195,591.62份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9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Lis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注: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9月10日,大成远见成长混合A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4105元,份额为8,265,561.24份,资产净值为11,658,195.62元。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C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4057元,份额为2,195,591.62份,资产净值为3,086,265.52元。

四、基金财产分配 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7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21,272,205.31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40,515.03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64,785.79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20,322元。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82,865.6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9月11日到账。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9,673.50元,为本基金持有的下述未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的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日,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董事/监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股权)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陈马林、阳显群、王永敏、李耀、肖龙洋 陈马林、阳显群、王永敏、李耀、肖龙洋

董事 张俊、方军、陈马林 陈马林、阳显群、肖龙洋 监事 周周刚 胡建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合同》的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昊普环保7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仍在办理当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的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日,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董事/监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股权)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陈马林、阳显群、王永敏、李耀、肖龙洋 陈马林、阳显群、王永敏、李耀、肖龙洋

董事 张俊、方军、陈马林 陈马林、阳显群、肖龙洋 监事 周周刚 胡建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合同》的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昊普环保7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仍在办理当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的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日,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董事/监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股权)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陈马林、阳显群、王永敏、李耀、肖龙洋 陈马林、阳显群、王永敏、李耀、肖龙洋

董事 张俊、方军、陈马林 陈马林、阳显群、肖龙洋 监事 周周刚 胡建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合同》的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昊普环保7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仍在办理当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的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日,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董事/监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股权)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陈马林、阳显群、王永敏、李耀、肖龙洋 陈马林、阳显群、王永敏、李耀、肖龙洋

董事 张俊、方军、陈马林 陈马林、阳显群、肖龙洋 监事 周周刚 胡建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合同》的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昊普环保7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仍在办理当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